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	601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建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建工持有、控制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目前仍在推进中，尚有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工投、工投集团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拟将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宁波交投 85.13%的股权划转给其控制的通商集团
目标股权	指	宁波市国资委拟向通商集团划转的其持有宁波交投的 85.13%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旦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 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通讯方式	邮编 315099,联系电话 0574-892816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属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所属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沁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等),开展产权交易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举办产权交易洽谈会,提供投资、招商、产权转让、产权收购信息服务,为企业改制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代办权证登记手续;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为公司制企业(除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委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经理学院	300	100%	经营管理人才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化创意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综合文艺表演;文艺创作;艺术表演场馆经营管理;广告和会展服务;录音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	85.13%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10	宁波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7,300	92.04%	供排水企业资产管理;水厂、泵站、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再生水利用;房屋、生产设备租赁;供排水项目投资开发;原水输引、工业用水生产供应营销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仓储;种子精选;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衣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
14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林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林木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通用和专用设备、电子信息技术、监视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通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监视设备的批发;科普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环境、水质、食品、化工检验检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海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代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18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设施的投资、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租赁服务;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9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通商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年 31 日
资产总额	164,484,027.89	62,498,438.94	65,577,364.27
负债总额	117,148,206.71	18,950,706.64	34,722,744.44
所有者权益	47,335,821.18	43,547,732.30	30,854,619.83
资产负债率	71.22%	30.32%	52.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8,324.03	19,202,462.32	1,910,074.52
净利润	3,788,088.88	13,557,182.95	3,191,738.80
净资产收益率	8.00%	31.13%	10.3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旦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2	庞文轶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3	梅旭辉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4	胡立一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5	周致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6	林蓓蕾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达	600072 4	144,524.11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	通过持有宁波城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宁波富达 76.95%股权
2	维科技术	600015 2	44,093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应急电源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动工具电池、智能机器人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8.52%(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工投 100%股权,其中工投集团持有 0.4%股权,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 8.48%股权)
3	东方电缆	600360 6	65,410.45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工投 100%股权,其中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东方电缆大股东东方集团 25%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 号)精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宁波市国资委是通商集团、宁波交投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变更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9.92%股份，但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政府印发了《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具体方案包括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方案中提出为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结合宁波市实际和发展需求，组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更好服务宁波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更好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更好发挥国有资产聚集效益。通过将现有宁波市国资委出资的全资企业——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革，变更设立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现有市国资委出资的 23 家企业股权(市轨道交通集团除外)、直接持有的 3 家省属企业股权以及 23.3 亿基金划入。

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等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结果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宁波交投 85.13%的股权，直接持有通商集团 100%股权，通商集团不持有宁波交投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宁波交投的股权；通过实际控制的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交投 85.13%的股权，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交投 85.13%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交投，宁波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2%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权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过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损害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宁波建工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宁波建工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细分业务领域为：房屋建筑、市政与公用设施、安装、建筑装饰工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细分业务领域为：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2、同业竞争业务的数据如下：

业务收入类别		交工集团(万元)
2018 年工程业务	工程总收入	359,564
	其中：市政业务	28,773
2019 年工程业务	工程总收入	367,093
	其中：市政业务	17,7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与权益变动前情况无变化。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通商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如下：

1、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注：本节下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泥浆、渣土的处理清运费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98.37	5,415.71

2、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2,669.86	474.96

3、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2	6,207.69

4、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43.78

5、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水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3,099.58	1,392.66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385.16	3,631.90

6、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87.22	13,775.85

7、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47.00	2,477.67

8、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8,492.44	14,046.70

9、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13,130.62	5,144.81

10、通商集团旗下子公司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对应公司	交易金额(2018)	交易金额(2019)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658.93	3,098.23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通商集团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20 年 1 月 2 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7 月